

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9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9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
6.2 公开方式	20
7 其他	22
8 诚信声明	23
9 附件	24

1 概述

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项目已纳入广东省最新高速公路总体规划，为第五条东西横线，惠州惠东至云浮郁南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并纳入《广东省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的开展前期工作的省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

路线起点在惠东县吉隆镇吉隆互通立交（原名：白云仔互通立交）西侧与深汕西高速相接，与深汕西高速形成高接高枢纽互通立交，终点在惠东县赤砂村附近接惠州海湾大桥，并改造现状赤砂立交。路线全长 48.320km。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100km/h 的设计速度，路基宽 34.5m。项目设置隧道总长 7151.5m/5 座，包括长隧道 5560.5m/3 座、中隧道 1591m/2 座，特大桥 4914.2m/4 座、大桥 9957.8m/24 座、中桥 166.2m/2 座，涵洞约 58 道，桥隧比约 45.92%。共设 8 座互通式立交，设服务区一处、管理中心一处，养护工区一处，收费站 8 处（2 处已建）。

2022 年 8 月 25 日，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了广泛地征求有关部门的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加强建设项目与群众的沟通提高公众参与的程度，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项目的建设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主动公开环评信息，进行公众参与相关工作。主要公示信息如下：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惠州市惠东县交通局网站上进行了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3 年 4 月，《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将征求意见稿信息通过惠州市惠东县交通局网站、《新时报》以及沿线村镇现场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内容、过程及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报批前全本公示

2023 年 5 月 18 日，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报告书前，通过惠州市惠

东县交通局网站进行报批前全本公示。

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本项目在2022年8月25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我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惠州市惠东县交通局网站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www.huidong.gov.cn/hzhdjtysj/gkmlpt/content/4/4745/post_4745283.html#28

28

惠州市惠东县交通局网站首次公示截图如下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
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

部门文件

工作动态

办事指南

权责清单

政府采购

财政预决算 +

其他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门文件

索引号: 114413230072014628/2022-00093	分类:
发布机构: 惠州市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成文日期: 2022-08-30
名称: 惠州稔平环岛高速(惠东环稔平半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2-08-30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惠州稔平环岛高速(惠东环稔平半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发布日期: 2022-08-30 浏览次数: 9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惠州稔平环岛高速(惠东环稔平半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首次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如下:

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

部门文件

工作动态

办事指南

权责清单

政府采购

财政预决算

+

其他

+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惠州稔平环岛高速（惠东环稔平半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发布日期: 2022-08-30 浏览次数: 9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惠州稔平环岛高速（惠东环稔平半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首次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惠州稔平环岛高速（惠东环稔平半岛高速）公路工程

（二）选址选线：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三）建设内容及概况：起点位于惠东县吉隆镇吉隆互通立交（原名白云仔互通立交）西侧与深汕高速相接，终点位于惠东县赤砂村接惠州海湾大桥，并改造现状赤砂立交，项目起点桩号K0+000，终点桩号K49+372，全长49.372km，桥隧比56.7%，特大桥3923m/3座、大桥14717m/42座、中小桥258m/3座，隧道9096m/7座，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100km/h的设计速度，路基宽度34.5m。拟设8座互通式立交，预留互通立交1处，服务区2处，管理中心1处，收费站8处（2处已建）。项目建设估算投资总金额125300.14万元。

二、意见反馈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制定，具体见附件。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寄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陈塘村委广汕路边的房屋3楼

邮编：516300

5



图 2-1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开展了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2023 年 4 月 26 日惠州市惠东县交通局网络公示，2023 年 4 月 27 日在 5 月 6 日在《新快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3 年 4 月 26 日到工程附近敏感点进行张贴公示，每种方式公示有效期为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和概括、公众查阅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建议的起止时间等。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于惠州市惠东县交通局网站，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www.huidong.gov.cn/hzhdjtyjsj/gkmlpt/content/4/4965/post_4965549.html#2884

公示截图见图 3-1。

3.2.2 报纸

《新快报》是由广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1998 年 3 月 30 日创刊，是国内第一份实现全彩印刷的大型综合性日报，在广东省全省发行。是具有权威性、群众性、综合性的报纸，为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023 年 4 月 27 日、5 月 6 日在《新快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见图 3-2。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网络平台、报纸公示的同时，为进一步方便公众知晓征求意见的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工程附近敏感点处采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公示现场照片见图 3-3。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网络、报纸及张贴三种方式同时进行，其中张贴方式最为直接方式，张贴地点选在项目附近村，使得相关村都能知晓本项目建设情况。公示期间公众在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办公室、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可查阅纸质报告书，或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咨询索取报告书。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亦未收到咨询索取报告书的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期间，收到 1 名群众反馈的意见，群众意见表示：希望环岛高速离星河山海半岛二期至少有 400m 以上距离。建设单位收到群众反馈的意见后，积极开展了相关情况的调查，经核查，本项目占地红线距离星河山海半岛二期最近距离约 500m，且本项目在星河山海半岛二期路段以隧道穿越，路线与星河山海半岛二期之间有山林阻挡，故不会对星河山海半岛二期产生环境影响。



惠州市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组织机构

+

部门文件

工作动态

办事指南

权责清单

政府采购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部门文件

索引号:	114413230072014628/2023-00060	分类:	
发布机构:	惠州市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成文日期:	2023-04-26
名称:	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4-26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 2023-04-26 浏览次数: 3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相关内容要求,《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公告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9



图 3-1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广州开出全省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第一单

“我今天刚买的猪肉和茄子,剪了一小块送检,倒也不是不放心,只是做了检查更放心。”前来送检的街坊告诉记者,



平政村



龙亨古寺



黄埠中学



四门社区



白莲寺



吉城社区



吉隆第二小学



吉隆第二幼儿园



磨坑村



吉联村



龙凤禅寺



赤砂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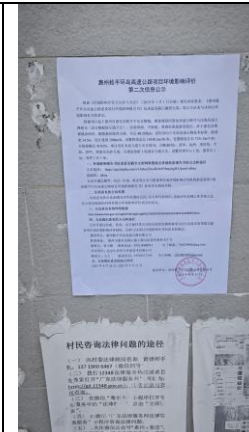
武夷村



径口村



径口小学



鹧洞村



图 3-3 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有 1 名群众反馈意见,没有单位和个人对项目存在疑问、反对本项目建设的情况,故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收到 1 名群众反馈的意见。反馈意见的形式为发送邮件，以文字的形式反馈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表。详见图 5-1。

该名群众反馈的意见为：希望环岛高速离星河山海半岛二期至少有 400m 以上距离。



图 5-1 公众反馈意见截图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收到群众反馈的意见后，采纳了该名群众的意见，积极开展了相关情况的调查。经核查，本项目占地红线距离星河山海半岛二期最近距离约 500m，且本项目在星河山海半岛二期路段以隧道穿越，路线与星河山海半岛二期之间有山林阻挡，故不会对星河山海半岛二期产生环境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项目在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无未采纳的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建设单位惠州任凭环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在惠州市惠东县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报批前全本公示，网址：

http://www.huidong.gov.cn/hzhdjtysj/gkmlpt/content/4/4982/post_4982710.html#2888

网站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网站选取的要求，公示网站截图见 6-1。



图 6-1 项目环评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在建设单位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均有纸质版、电子稿存档，项目周边居民可以申请查阅。

8 诚信声明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欺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惠州稔平环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17日



9 附件

无其他需提交的附件。